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IGNAS MICHAEL DELA CRUZ (中文姓名：邁克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IGNAS MICHAEL DELA CRUZ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所載「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IGNAS MICHAEL DELA CRUZ之居留資料1份」、「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被告之駕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5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猶知酒後駕車將影響其控制力，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產生高度危險性，仍心存僥倖，無視法律禁令，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狀態下，貿然駕車上路，終不慎碰撞停於路邊如附表所示之機車，釀成交通事故，有本案案發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在卷可佐（速偵卷第65頁

01 至反面、第67頁至第81頁），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
02 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並考量其前無因不能安全駕駛而經
03 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可按（本院卷第13頁），暨被告酒測值為0.38毫克之酒醉程
05 度、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之危險程度、
06 實際行駛道路時間為深夜，且期間非長，然已肇生交通事故
07 而對他人之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兼衡被告之職業、家庭
08 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按刑法第95條之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11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查被告係菲律賓籍
12 之外國人，雖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3 惟考量被告為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4 參，且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係因工作需求而
15 在我國合法居留，此有其居留資料在卷可佐，兼以被告所犯
16 雖造成車禍然幸未有傷亡，亦無證據顯示其因犯本案而有繼
17 續危害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經斟酌人權保障、社會安全之
18 維護及比例原則，尚無論知其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3 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金湘雲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	車種
1	917-PVS	林玟君	普通重型機車
2	MNG-1375	陳旭君	普通重型機車
3	NFK-6267	鄭金來	普通重型機車
4	602-KGC	詹素嬌	普通重型機車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3265號

01 被 告 IGNAS MICHAEL DELA CRUZ (菲律賓籍，
02 中 文名邁克爾)
03 男 35歲 (民國78【西元1989】年00
04 月0日生)
0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6 ○區○○○路000號
07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08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IGNAS MICHAEL DELA CRUZ於民國113年11月2日晚間11時許
13 起至翌(3)日凌晨2時許止，在某KTV內飲用酒類，明知飲酒
14 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15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1月3日凌晨4時許，自該處騎乘
16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3日凌晨4時12
17 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其飲酒後注
18 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不慎擦撞附表所示停放在機車格內之
19 車輛(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113年11月3日凌
20 晨4時27分許，對IGNAS MICHAEL DELA CRUZ測得吐氣所含酒
21 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因而查獲。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IGNAS MICHAEL DELA CRUZ於警詢
25 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
26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路口監視器畫
28 面截圖4張及現場照片29張在卷可稽，其犯嫌已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檢 察 官 林奕璋